

证券代码: 300807

证券简称: 天迈科技

公告编号: 2021-032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等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

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追溯调整的租赁业务。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